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3,36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13,365,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1,384,32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4	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	08*****304	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APANY LIMITED
3	08*****308	尚遠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

####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275,285	33.21%	82,365,171	219,640,456	33.21%
（二）无限售条件股数	276,089,915	66.79%	165,653,949	441,743,864	66.79%
（三）总股本	<b>413,365,200</b>	<b>100.00%</b>	<b>248,019,120</b>	<b>661,384,320</b>	<b>100.00%</b>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 661,384,32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

每股净收益为 0.6848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1-037），股东远创基因投资有限公司、光控基因投资有限公司和尚远有限公司尚未减持完毕，仍在可减持期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的减持数量均相应做出调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等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电子城研发中心 A2 楼东 5 层

咨询联系人：王女士

咨询电话：（010）59137700-557

传真电话：（010）59137800

##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